

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上接第三版)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技术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自身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建设以数据要素驱动、数字智能技术支撑、数字网络覆盖的现代化数字政府体系。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以及城市治理、民生服务、安全宜居、产业发展等智能化创新应用,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协同建设,推动城乡数字设施共享、数据资源整合,产业生态互促、公共服务共用。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构建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智慧社区治理场景,创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进大数据在社区应用,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智能化水平,打造社区治理新形态。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完善乡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乡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推进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发展远程教育、远程

医疗、就业创业指导、人居环境监测等民生应用,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打造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运用数字技术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和精准化水平。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治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针对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制定完善相关措施,加快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保障和改善其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生态和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制度和标准体系,促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互联互通,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运用数字技术深化政府办事流程改革,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政府办公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数字化改革要求,拓展和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推进数字化技术在安全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领域的应用。

第六章 保障机制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有关创新发展、人才振兴等政策措施,对本级有关部门落实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监督,为数字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数字经济相关的政策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重点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化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领域的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加大资金投入。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财政资金或者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平等参与数字经济发展。

做法总结提炼上升为制度成果,不仅有利于加快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也可以为国家相关立法提供龙江实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立峰介绍。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条例》制定工作。省委主要领导3次专题听取《条例》修改完善工作情况汇报,2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研究,对修改完善工作作出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永康6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逐项研究修改意见,指导修改工作,为打造高质量法规奠定了基础。

坚持从实际出发 以立法抢占发展制高点

立法,是法治的“最先一公里”。《条

例》通过加强数字经济制度供给,有效破解数字经济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加快打造具有龙江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实践地。

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和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科学布局科技攻关和产业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围绕本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催生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促进数字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融合发展。《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数字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依法上市融资,并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融资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发挥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数字经济的融资支持力度。

支持保险机构为符合国家和省数字经济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贷款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开发,鼓励保险机构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开发新型保险产品。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税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信息技术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服务,以及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创新创业平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办理税费优惠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省人才振兴政策措施,以柔性引进、人才返乡、人才项目等多元手段,加大数字经济人才引进力度。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的高端人才和骨干人才,在居住、就业、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高等学校和重点企业联合探索多元化的产教一体培养模式,共建实验室、数字经济实习实训基地等,打造复合型数字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学科专业,培育数字经济复合型人才。鼓励本省高等学校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提升办学实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机制,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和省各类重点人才工程,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项目资金支持。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支持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宣传数字经济知识,推广先进经验、成功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各类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畅通供需对接渠道,加强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宣传,支持企业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推动开放农业现代化建设,重型装备制造、重要能源及原材料、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开放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开放数字化应用场景。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劳动保障政策,加强对数字经济企业用工的服务和指导,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

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给予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空间。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处理数据的主体应当履行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安全责任,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营造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从事数字经济活动的经营者不得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协议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数字经济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数字经济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中不依法履行职责、不落实本条例规定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赋能传统制造业蝶变向新。《条例》规定,要促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发展现代化农业,支持农产品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运用数字技术拓宽“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龙江特色农产品市场渠道,实现“五化”目标。聚焦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数字消费、智慧物流、智慧文旅、智慧医养、智慧教育、智慧供热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服务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创新服务模式,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构建数字治理新格局。《条例》围绕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制度机制和标准体系,加快数字政府、智慧城市以及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建设,促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互联互通作出规定,以法治方式助力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条例》针对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规定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完善相关措施,加快公共服务设备的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保障和改善其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以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解读

□尹栋 本报记者 王晓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推动数字经济良性发展,需要良好的法治环境。

刚刚闭幕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法治方式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高位推动 高标准实施精细立法

“我省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工作。省委省政府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龙江‘换道超车’的战略选择。成立数字经济工作专班,制定出台《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系列政策措施。《条例》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转化为法规具体规定,把我省成熟的经验、有效的

黑龙江省林长制条例

(2024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黑龙江省林长制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19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林长制实施,保护和促进林草资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绿色龙江、美丽龙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林长制的实施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林长制,是指在行政区域或者生态区域内设立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地、湿地、公共绿地、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制度。

法律、行政法规对林长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实施林长制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的原则,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本省全面实施林长制。实施林长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加强林草资源生态保护,提升林草生态系统质量,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强林草资源生态修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工程。

(三)加强林草资源灾害防控,提升火灾和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

(四)巩固扩大国家重点林区、农垦和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动林区林场可持续

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五)加强林草资源监测监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林草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提升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基础配套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

(七)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科学、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加强林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八)探索完善林业碳汇交易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林权价值增值。

(九)加强林草资金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

第五条 本省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组织体系。省级设总林长、副总林长、省級林长,市、县、乡级设林长、副林长,村级设林长,结合实际分区(片)负责。森工、农垦企业设企业林长、副林长,与其他有林草资源的中省直单位共同纳入林长制组织体系。

森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兼任承接林草资源行政管理权力的市(地)的市级副市长;农垦企业所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兼任承接林草资源行政管理权力的市(地)的市级副市长。森工企业所属林业局有

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兼任承接林草资源行政管理权力的市(县、区)的县级副市长;

农垦企业所属农(牧)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兼任承接林草资源行政管理权力的市(县、区)的县级副市长。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为林长制办事机构,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明确相关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林长制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林长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承担林长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第八条 各级林长根据相应的职责权限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法律法规,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制定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九条 省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各级林长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总督导,研究解决林草行业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省級副总林长协助总林长工作,指导省級林长制办事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林长制相关工作。

省級林长负责督导责任区域内林长制工作落实,协调解决责任区域内的重大问题。

市級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林草资源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责任区域内的林草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行政执法等有关问题。

第十条 县级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责任区域林草、草原等发展规划,制定保护发展目标,组织领导林

草资源保护、修复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二)推动深化林业改革,引导培育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绿色富民经济;

(三)支持林草产业发展,加强森林经营,推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加强林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四)推动加强林草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力量,提升林草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质量,保障林草资源安全;

(五)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六)林长制工作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乡级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加强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护林组织体系;

(二)督促指导村级林长履行职责,强化对生态护林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三)督促指导相关权利人履行管护主体责任,指导经营主体科学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四)开展林草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五)协助处理破坏林草资源等违法犯罪问题;

(六)林长制工作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村级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责任,合理划分生态护林员管护区域,严格生态护林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对发现的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应当劝阻,并向上级林长和相关部门报告;

(三)对发现的森林草原火情、有害生物灾情应当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协助做好相关隐患整改工作;

(四)协助督促指导相关权利人履行管护主体责任;

(五)开展林草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林长制工作应当履行的其他职

责,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挥数据的关键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突出龙江特色 以善治助推高质量发展

《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要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数字生物、卫星互联网、智能驾驶等产业,打造包括通信、消费电子、集成电路、传感器、卫星制造、智能装备、汽车电子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链。

推动科技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前沿领域研究,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条例》规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坚持依法规范、促进流动、合理利用、保障安全的原

则,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挥数据的关键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前沿领域研究,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条例》规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坚持依法规范、促进流动、合理利用、保障安全的原

则,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挥数据的关键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林长参照对应层级林长工作职责,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履行企业管辖区内林草资源的经营保护职责,巩固国有林区、垦区改革成果,发展林草产业,加强林草资源资产和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省、市、县三级建立林长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林长制实施和林草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定林长制年度工作计划。

省、市、县级林长每年应当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林长会议。

第十五条 各级林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巡查工作。省级总林长、副总林长、省级林长每年巡查一次;市级林长、副林长每半年巡查一次;县级林长、副林长,乡级林长、副林长每季度巡查一次;村级林长每月至少巡查一次。企业林长可以参考对应层级频次开展巡查工作。

第十六条 省、市、县三级建立林长、河湖长、田长生态保护联动机制,推动林草资源、水资源、黑土地协同保护。

建立“林长+警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协调联动,依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权。

建立“林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发挥公益诉讼监督作用,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跨责任区域的工作协调机制。

第十七条 各级林长制办事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同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副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域,接受社会监督。乡级林长、副林长和村级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域由县级以上林长制办事机构向社会公开。

林长公示牌应当设立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牌内容包含林长、副林长的姓名、职务、职责、责任区域、举报电话等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林长制工作实行考核制度。考核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林草资源严重破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省级建立林长制激励机制。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林长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林长职责的,上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被约谈林长应当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林长责任区域林草资源网格化管护责任;加强林业工作站能力建设,提升林业工作站服务能力,推进乡镇林长制办事机构、林业工作站和生态护林员一体化建设。

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发现火情、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并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责任区域的林长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草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为各级林长履行职责提供科技和信息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级林长、林长制协作部门、林长制办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林长和林长制协作部门、林长制办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责任区域内发生损害林草资源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的;

(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查处职责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